

保險業依法轉銷之債權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，惟嗣後獲得清償者，仍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課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7.29. 臺財稅字第09204547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7月29日

- 一、保險業依「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經其董（理）事會決議通過轉銷之債權，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之債權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，視為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；惟該項轉銷之債權，嗣後獲得清償者，仍應就其收回之數額，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依法課稅。
- 二、本部訂定之「保險業逾期債權沖銷及備抵呆帳提列之處理」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廢止，並另訂定「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於同日發布施行；依此，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0八九0四五二0三0號函應予廢止。（財政部 92.07.29. 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四七五四號函）